

股票代碼：3653

JENTECH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40號(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件-----	10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拾壹、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 4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五）、大陸投資情形。

（六）、本公司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七）、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0~12 頁）。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34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34 頁）。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74,41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4,883,000 元。
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42,922,005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4.5 元，計新台幣 2,072,369,073 元。

3.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五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71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800 萬	—
經審二字第 1010021000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10 萬	—

第六案：本公司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金利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金利公司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本股份轉換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13 年 3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472 號函同意，及證交所 113 年 4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142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034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普通股股票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買賣。

3.股份轉換案完成迄今，所有業務整合及運作順利。

第七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114 年 0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0~12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34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3,427,777,29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5,828,765 元，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3,433,606,05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360,60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710,387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2,885,99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351,841,830 元(詳見本手冊第 6 頁)。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72,885,9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28,7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2,078,714,757</u>
加)本期稅後純益	3,427,777,2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3,360,6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88,710,387</u>	<u>3,273,127,07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51,841,8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50 元	(2,072,369,073)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00 元	<u>0</u>	<u>(2,072,369,07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3,279,472,757</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1.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四年六月七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訂定受理股東提名候選人期間為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7 日止。

4.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及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董事	趙宗信	新莊高中肄業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創辦人	2,032,002 股
董事	趙永昌	師大附中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創辦人	2,068,292 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成功大學機械系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佳錄科技(股)公司副理	17,460,592 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誠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雙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7,460,592 股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MBA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USA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16,672,994 股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台灣大學財金 EMBA	麥波特愛富瑪(股)公司負責人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廣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西勝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6,672,994 股
獨立董事	方燕玲	美國杜蘭大學 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暨金融服務業主主持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張培仁	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博士	工研院副院長 經濟部兼任科技顧問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徐顯國	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昂記國際(股)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0 股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限制解除項目
董事	趙宗信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人代表人)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趙永昌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恆山(股)公司 董事長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美勝美開發(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麥波特愛富瑪(股)公司 負責人 廣閎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西勝國際(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方燕玲	緯創軟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顯國	昂記國際(股)公司 創辦人兼董事長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13 年度受惠於散熱產品銷售增加，相關產品出貨同步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獲利增加，致本公司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全年度淨利提升，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15,162 仟元，EPS 為 24.15 元。

目前全球經濟展望雖然仍不明確，但健策精密在健全的財務體制下，積極布局下世代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同時在原有產品進行嚴格成本控管，預期未來健策精密將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獲利水準。

本公司針對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278,187	100	12,062,664	100	2,215,523	18
營業成本	8,912,721	62	8,020,245	67	892,476	11
營業毛利	5,365,466	38	4,042,419	33	1,323,047	33
營業費用	1,566,907	11	1,365,457	11	201,450	15
營業利益	3,798,559	27	2,676,962	22	1,121,597	42
營業外淨利益	446,870	3	108,583	1	338,287	312
稅前利益	4,245,429	30	2,785,545	23	1,459,884	52
所得稅費用	830,267	6	533,839	4	296,428	56
稅後純益	3,415,162	24	2,251,706	19	1,163,456	52
有效稅率	19.56%		19.16%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增加，毛利率上升係受產品組合變動之影響；營業費用因員工分紅增加而上升；營業外淨利益受美金升值致匯兌利益增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3,415,162 仟元，純益率 24%，稅後純益增加 1,163,456 仟元(+5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60	337.91
	速動比率	188.09	248.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3.00	115.91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4.25	4.51
	存貨週轉率	3.22	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95	2.54
	總資產週轉率	0.83	0.7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5.30	19.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7.05	197.81
	純益率	23.92	18.67
	每股盈餘(元)	24.15	16.5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健策精密將持續以下列項目作為公司研發重點：

1. 人工智慧晶片與資料中心均熱片開發。
2. 新能源車水冷式散熱模組開發。
3. 高速運算資料中心散熱模組開發。
4. 高效能運算連接器與驅動機構開發。
5. IC/LED複合型車用導線架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創新與改善，以傳統產業為平台，創新技術於半導體，確保顧客滿意。
2. 誠信經營、信用為本，明確遵守法規，增進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
3. 持續導入資訊管理系統，統合控管營運管理流程的各種即時資訊，提高營運效益。
4. 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持續深掘核心價值並積極創新。
5. 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 114 年度之銷售額應可延續 113 年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本年度仍散熱產品為主要銷售產品；另持續推動散熱模組、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提供客戶跨各零件的完整熱解決方案，以更具品質優勢進入市場。致力發展於伺服器等高階運算設備之重要零組件供應商。公司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持續關注市場上新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
2. 生產政策：提升模具與生產製程之連結、加強品質管控與即時回饋機制，推動各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各生產環節的溝通與配合，制訂管理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配合產銷需求，提高產能利用率，進一步增加產能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的電鍍技術，除了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並努力縮短交期滿足客戶需求，創造雙贏局面，培養出與全世界半導體領導廠商唇齒相依之關係。透過與世界級領導廠商的互動，導引公司研發能力的提升，已成為健策精密持續成長的模式；近年來更將原有加工技術之提升延伸至新材料技術開發與運用，期以創造產品更高的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總體經濟展望仍不明確、法規變動及國內外競爭者的嚴厲挑戰，我們將以審慎樂觀之態度來因應並尋求生存與成長的契機，作為全球精密金屬零組件需求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並持續開拓全球市場，創造全贏的員工、客戶及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期望藉由不斷的蛻變累積能量，穩健地迎向未來挑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宗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82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33,7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72,02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8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7,253 12	\$	4,155,623 26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41 -		290 -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58,244 21		2,536,233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1,719 1		123,114 1
其他應收款				54,312 -		53,077 -
存貨	六(五)			3,061,636 17		2,481,272 16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692 -		61,600 -
流動資產合計				9,494,797 51		9,411,209 5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510,139 3		396,046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655 -		15,0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51,594 26		4,833,315 3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00,801 1		201,487 1
無形資產				11,801 -		12,6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7,814 1		121,177 1
預付設備款	七			501,204 3		326,147 2
存出保證金				50,122 -		22,6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696,945 15		505,90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67,075 49		6,434,440 41
資產總計			\$	18,461,872 100	\$	15,845,649 10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	\$	340,57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488 -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0,894 1		46,091 -
應付票據			10,042 -		3,638 -
應付帳款	七		1,542,294 8		1,055,774 7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237,994 7		992,83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623 3		238,084 2
租賃負債—流動			38,059 -		36,36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56,833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83 -		14,400 -
流動負債合計			3,420,289 19		2,785,092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43,36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1,104 2		296,83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229 -		40,8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6,460 -		36,895 -
存入保證金			4,822 -		4,2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615 2		722,276 4
負債總計			3,803,904 21		3,507,368 2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429,211 8		1,408,168 9
預收股本			1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7,636,119 41		5,348,893 3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239,798 7		1,011,487 6
特別盈餘公積			197,939 1		276,002 2
未分配盈餘			3,893,066 21		3,631,302 2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其他權益			70,286 -		(197,9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66,420 78		11,477,913 73
非控制權益			191,548 1		860,368 5
權益總計			14,657,968 79		12,338,281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61,872 100	\$	15,845,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278,187 100	\$ 12,062,664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8,912,721) (62)	(8,020,245) (67)
營業毛利		5,365,466 38	4,042,41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推銷費用		(182,238) (1)	(195,651) (2)
管理費用		(787,150) (6)	(642,526) (5)
研究發展費用		(597,519) (4)	(527,280) (4)
營業費用合計		(1,566,907) (11)	(1,365,457) (11)
營業利益		3,798,559 27	2,676,96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6,642 1	107,570 1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8,181 -	25,50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4,040 2	(1,458) -
財務成本		(13,607) -	(24,2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4 -	1,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870 3	108,583 1
稅前淨利		4,245,429 30	2,785,545 2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30,267) (6)	(533,839) (4)
本期淨利		\$ 3,415,162 24	\$ 2,251,706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286 -	(\$ 18,7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2,700 2	105,516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57) -	3,7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529 2	90,52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61 -	(39,1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861 -	(39,1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1,390 2	\$ 51,3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6,552 26	\$ 2,303,061 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27,777 24	\$ 2,298,194 19
非控制權益		(12,615) -	(46,488) -
合計		\$ 3,415,162 24	\$ 2,251,706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40,971 26	\$ 2,361,175 19
非控制權益		5,581 -	(58,114) -
合計		\$ 3,746,552 26	\$ 2,303,061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4.15	\$ 16.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4.07	\$ 1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245,429	\$ 2,785,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76,411	523,2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513	12,29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7,459)	7,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二十一) (26,103) (	14,519)
財務成本	13,607	24,242
利息收入	(96,642) (	107,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406)	1,79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 743 (	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4) (	1,2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919) (	15,8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3,545) (	1,0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6,217)	46,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2)	5,593
應收帳款	(1,373,182) (	126,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14	74,886
其他應收款	10,314 (	10,015)
存貨	(635,456)	798,719
其他流動資產	9,184 (	14,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803	24,777
應付票據	6,404 (	18,156)
應付帳款	484,430 (	98,209)
其他應付款	225,743	21,546
其他流動負債	7,453 (	18,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23 (	10,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5,206	3,923,365
支付之利息	(1,416) (	17,969)
支付之所得稅	(563,114) (	84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0,676	3,057,22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80)	(\$ 25,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91	128,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7,200)	(261,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37	9,764
購置無形資產		(19,267)	(14,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555)	(192,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67)	8,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1,041)	(221,745)
收取之股利		11,919	15,879
收取之利息		96,642	108,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081)	(286,8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67,845	180,57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711,166)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1,750	19,3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1,952)	(122,1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5,145)	(31,8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528	(1,10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8,210)	(19,8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08,168)	(1,641,9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005)	(1,917,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960)	(14,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8,370)	838,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5,623	3,31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7,253	\$ 4,155,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83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精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健策精密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97,031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87%，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9,036)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策精密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9,127 8	\$ 3,269,663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46,674 21	2,340,911 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7,572 -	79,480 1
其他應收款	七	72,270 1	54,293 -
存貨	六(五)	2,468,112 14	1,983,708 14
其他流動資產		17,980 -	18,763 -
流動資產合計		7,751,735 44	7,746,818 5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501,600 3	388,50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44,428 18	1,660,196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87,596 17	3,077,387 22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6,738 1	85,633 1
無形資產		10,254 -	10,3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988 -	56,121 -
預付設備款	七	419,263 2	285,160 2
存出保證金		44,561 -	18,2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696,945 15	505,90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5,373 56	6,087,521 44
資產總計		\$ 17,787,108 100	\$ 13,834,339 10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動		\$ -	-	\$ 488	-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0,894	1	46,091	-
應付帳款		1,100,688	6	759,51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4,492	2	230,523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073,059	6	852,154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234	3	208,830	2
租賃負債－流動		38,059	-	35,50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87	-	12,029	-
流動負債合計		3,087,613	18	2,145,135	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9,307	1	137,95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229	-	40,49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0,140	-	30,638	-
存入保證金		2,399	-	2,1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075	1	211,291	2
負債總計		3,320,688	19	2,356,426	17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29,211	8	1,408,168	10
預收股本		1	-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資本公積		7,636,119	43	5,348,893	3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239,798	7	1,011,487	7
特別盈餘公積		197,939	1	276,002	2
未分配盈餘		3,893,066	22	3,631,302	26
其他權益	六(十六)				
其他權益		70,286	-	(197,939)	(1)
權益總計		14,466,420	81	11,477,913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87,108	100	\$ 13,834,3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325,720 100	\$ 10,868,086 100
營業成本	六(五)	(8,669,944) (65)	(7,174,836) (66)
營業毛利		4,655,776 35	3,693,250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推銷費用		(146,631) (1)	(160,716) (1)
管理費用		(630,094) (5)	(488,820) (5)
研究發展費用		(484,842) (4)	(433,8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261,567) (10)	(1,083,361) (10)
營業利益		3,394,209 25	2,609,88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6,123 1	97,236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7,976 1	64,08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0,019 2	3,790 -
財務成本		(1,336) -	(8,2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7,895 2	20,8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677 6	177,756 2
稅前淨利		4,174,886 31	2,787,645 26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47,109) (5)	(489,451) (5)
本期淨利		\$ 3,427,777 26	\$ 2,298,194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51 -	(\$ 18,9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2,240 2	106,46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8 -	(30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30) -	3,7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529 2	91,0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4,665 -	(28,0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665 -	(28,04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3,194 2	\$ 62,9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0,971 28	\$ 2,361,175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15	\$ 16.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07	\$ 16.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公	積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本期淨利	-	-	-	-	-	2,298,194	-	-	-	2,298,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2)	(28,040)	106,103	-	62,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3,112	(28,040)	106,103	-	2,361,175												
111 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2,157	-	-	-	262,15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8,154	-	-	-	198,15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45	(14,444)	1,163,847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6)	-	(9,196)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43,511	\$ 11,477,913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3,427,777	-	-	-	3,427,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29	54,665	252,700	-	313,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3,606	54,665	252,700	-	3,740,971												
112 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8,311	-	-	-	228,31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210	-	2,276,547	-	-	78,063	-	-	-	78,0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67)	1	10,679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140	-	-	-	39,1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9,211	\$ 1	\$ 7,636,119	\$ 1,239,798	\$ 197,939	\$ 3,893,066	\$ 33,461	\$ 103,747	\$ -	\$ 14,466,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4,886	\$ 2,787,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387,717	331,1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605	11,21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29)	6,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九) (26,103)	(14,519)
利息費用	(1,336)	8,238
利息收入	(86,123)	(97,23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1,511)	(15,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九) (4,797)	(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7,895)	(20,87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 1,636	(4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181)	4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	3,515
應收帳款	(1,347,692)	(220,451)
其他應收款	(21,292)	(11,274)
存貨	(498,903)	715,338
其他流動資產	905	(6,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803	24,777
應付票據	-	(100)
應付帳款	341,553	(56,66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91,862	3,027
其他應付款	211,937	50,858
其他流動負債	2,635	(17,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2	(6,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3,230	3,551,318
支付之利息	(1,336)	(1,721)
支付之所得稅	(465,782)	(759,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112	2,790,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0)	(25,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91	128,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0,181)	(158,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0	1,749
購置無形資產	(19,466)	(14,6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138)	(177,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34)	8,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4,422)	(221,751)
收取之股利	150,121	15,336
收取之利息	89,510	98,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4,039)	(188,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2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4,154)	(30,8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	8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08,168)	(1,641,9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609)	(1,923,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0,536)	677,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9,663	2,59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9,127	\$ 3,269,6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3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明定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增訂修訂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分發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宗 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投票表決，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廿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廿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廿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條刪除）
- 四．（本條刪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十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本條刪除）

十四．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十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八．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2,032,002	1.42%
董事	趙永昌	2,068,292	1.45%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7,460,592	12.22%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17,460,592	12.22%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17,460,592	12.22%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16,672,994	11.67%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16,672,994	11.67%
董事	劉維邦	53,836	0.04%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獨立董事	張淑芬	-	-

本公司截至114年03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42,922,005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575,32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26.79%；38,287,716股。

